

“送戏下乡（进校园）”戏曲演出代理合同书

甲方：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代表人：刘曙光 电话：26996213

乙方：兰考县豫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高亚飞 电话：18878168228

根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项目“送戏下乡（进校园）”戏曲演出代理方，并根据甲方意见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一、项目要素

- 1.项目名称：兰考县“送戏下乡（进校园）”戏曲演出
- 2.项目金额：47.40万元（含场次费和服务费）
- 3.演出场次：约120场
- 4.演出时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（或至年底）
- 5.演出地点：兰考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

二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.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演出时间、地点。
- 2.甲方应乙方指派的演出团体的请求在演出时用水、用电等方面给予协调。
- 3.甲方可随时抽查演出效果，并提出相应意见，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。
- 4.甲方因演出内容问题、社会问题、环境问题或不可抗拒力量等问题可随时叫停演出。

5.乙方指派的演出团体在演出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一切事故、舆论等皆与甲方无关。

6.甲方要求乙方给予演出团体的费用原则上每场不低于市场行情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及责任

1.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时间、地点等及时安排演出。

2.乙方应与指派的演出团体签订演出合同（一场一合同），并与演出团体索要每场演出证明（村委盖章）及演出现场效果照片（至少两张）。

3.乙方应在县内选择演出团体，确需安排县外演出团体演出的，多出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应在全部场次演完后 60 日内给予演出团体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演出费用。

5.乙方要严把演出内容，并确保演出质量和效果。

四、费用结算

1.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预付 30%（本次支付金额：142200 元）

大写：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

（累计支付比例：30%，累计支付金额：142200 元）

2.演出场次达到 60 场次或签订合同后达到 90 日历天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

- 本次支付金额：308100 元

- 累计支付金额：450300 元（对应合同总价的 95%）

大写（本次支付金额）：叁拾万捌仟壹佰元整

3. 剩余 5%（本次支付金额：23700 元）

大写：贰万叁仟柒佰元整

（60 日内支付完毕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）

五、解约

1.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2.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关费用。
 - （1）无故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相关事宜。
 - （2）演出质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并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演出过程中出现新情况、新问题要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2. 本合同出现异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法院（兰考县人民法院）解决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代表：



刘曙光

乙方：兰考县豫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高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025 年 11 月 28 日